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榕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榕容

代 理 人 陳貽男律師

上開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曲愛美（即許再添之承受訴訟人）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其依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627號、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1號判決所提存之假執行擔保金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